

3、青苗补偿费。本着“有苗补苗，无苗不补”的原则，具体补偿如下：

类别	权属	单位	数量	补偿标准 (万元/单位)	补偿金额小计 (万元)	备注
小 计						

4、地面附着物补偿。经依法批准的临时建筑物及农田水利水电设施等补偿费，具体补偿如下：

名称	权属	单位	数量	补偿标准 (万元/单位)	补偿金额小计 (万元)	备注
河岸	居委	米	65.0000	0.0128	0.8320	
小 计					0.8320	

四、安置途径：

1、土地补助费13.5663万元。属村级集体所有，由村委统一管理，主要用于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基本生活保障，发展集体经济和改生产、生活条件。

2、安置补助费16.581万元。根据该村实际，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政策，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由村委会向村民公示分配方案后，由村委组织实施。

3、青苗补偿费0万元。由村委会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土地的承包种植者。

4、地面附着物补偿费0.832万元。原则上归村集体所有，用于农电水利设施建设，如涉及到被征地农户的，应及时支付给所有权人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30.9793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五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及养老保险问题：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一名，以货币和参加社会保障等方式安置。以户为单位，凡涉及50%以上土地被征的农户中，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（附征地情况表），根据省政府浙政发（2003）26号和绍县政办发（2008）30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必须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。村集体和农户个人共出资部份每人9000元在征地补偿费支付时由县财政局扣缴；政府出资部份每人18000元由县财政局负责缴纳，一次性转入县社保专户。